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09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云飞，男，1981 年 5 月出生，经查为深圳建泓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泓）原基金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云飞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1 号）。张云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张云飞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张云飞时任深圳建泓管理的“建泓时代建泓 7 号奔腾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泓7号”）基金经理。张云飞于2022年2月23日与“建泓7号”投资者钟某英签署担保合同，其中甲方为钟某英，乙方为张云飞。合同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基金年化收益不低于30%，赎回净收益不低于21%（即乙方作为本基金经理在甲方在持有本金满一年期时乙方无条件盈余最低1.3元净值回购甲方的全剖¹基金份额）的担保，在约定到期基金赎回时本金和收益之和低于121万元的，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在约定到期基金赎回时本金和收益之和高于121万的，其超额部分甲方和乙方进行五五平分，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张云飞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存在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及收益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募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产品客户确认书、账户流水、深圳建泓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基金从业人员张云飞应对其个人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张云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投资者钟某英于2021年2月3日签署基金合同，“建泓7号”于2022年2月份净值出现亏损后，当事人在投资者要求下签署案涉协议，后因投资者要求按协议赔偿，张云飞受到了公司处罚并被迫离职，当事人也因此事陷入懊悔和

¹ 合同原文为“剖”字，疑似为“部”字。

自责。据了解，投资者赎回时基金净值为 1.3 左右，最终实现了盈利。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综合深圳建泓与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当事人存在通过签署担保合同方式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但深圳建泓积极与投资者达成和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从轻处分的情形。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云飞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